连高环表复〔2024〕14号

关于对江苏致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致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致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20772-89-05-63003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21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购置叉车、地磅、暂存箱、防渗漏托盘、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15000吨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的规模。本项目只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电池拆解、处置等后续深加工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生产。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的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负压房内，负压房保持微负压状态，酸雾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3中的相关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中，不得对车辆、地面及容器等进行清洗。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解液、喷淋液、废托盘、废周转箱（筒）、废塑料薄膜、废抹布、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与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实施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做好项目退役期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闭的要求。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硫酸雾0.005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7.6m3/a；COD0.0263t/a、SS0.0184t/a、氨氮0.0026t/a、总氮0.0035t/a、总磷0.00026t/a；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87.6m3/a；COD0.0043t/a、SS0.0008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3t/a、总磷0.00004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